

# 审计业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长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长春新区南岗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审计的目标和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委托的“长春新区南岗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进行审计。确保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组织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对初步达成的大地征收补偿协议林业评估报告和工企的评估报告进行论证，并出具结论性的意见。

##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及时为乙方提供相关的审计资料；
-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 3、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甲方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将所有对审计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如实告知乙方；
- 4、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咨询费用。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乙方的责任

乙方确保其有审计本约定审计内容的资质和能力，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长春新区南岗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发表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

#### （二）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拆迁档案资料之日起7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书。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准备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督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督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审核收费

1、本次审核服务的收费是以“吉省价收[2012]5号”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作为参考依据。本次拟征收补偿金额标准收费为：每个院落（包括民宅和大地）审核费2,000.00元；企业每户审核费2,000.00元，故结合本次服务项目的实际情况，按标准收费折扣率

50%计价收费，即每个院落（包括民宅和大地）审核费 1,000.00 元；企业每户审核费 1,000.00 元。

2、甲方按审核进度支付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甲方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名称：长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纳税人识别号：91220106756167142P

地址、电话：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金色橄榄城 3 期 37 栋青河社区 205 室、85097939

开户行：建行长春解放大路支行

账号：22001470500055008821

## 五、审核意见书和审核意见书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2 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核意见书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核意见书及其后附的已审核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相关数据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提供充足的证据材料，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核意见书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核意见书。

## 六、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意见书，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本业务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核费用。

3、在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工作存在重大失误或可能存在重大失误，以及违反保密协议等不利于甲方利益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终止之日前所做的审核服务项目不予结算并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

书引起的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振华

负责人（签字）：



2024年9月20日